

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進出口快遞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 一、屬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進口高價快遞貨物或同條項第七款所定出口高價快遞貨物。 二、涉及輸出入規定。<u>但有特殊情形經海關公告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u> 三、需申請沖退稅、保稅用之報單副本。 四、復運進、出口案件需調閱原出、進口報單。 五、依關稅法、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貨物。但以非個人名義進口屬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免稅貨樣，整份報單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六、適用進口報單類別「G1」（外貨進口報單）、出口報單類別「G5」（國貨出口報單）或「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報單）以外之貨物。 七、屬財政部公告實施特別防衛措施貨物。	第十二條 進出口快遞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一般進出口報單辦理通關： 一、屬前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進口高價快遞貨物或同條項第七款所定出口高價快遞貨物。 二、涉及輸出入規定。 三、需申請沖退稅、保稅用之報單副本。 四、復運進、出口案件需調閱原出、進口報單。 五、依關稅法、相關法規及稅則增註規定減免稅貨物。但以非個人名義進口屬關稅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九款免稅貨樣，整份報單完稅價格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六、適用進口報單類別「G1」（外貨進口報單）、出口報單類別「G5」（國貨出口報單）或「F5」（自由港區貨物出口報單）以外之貨物。 七、屬財政部公告實施特別防衛措施貨物。 八、依貨物稅條例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貨物。	一、為因應涉及輸出入規定快遞貨物於特殊情形下（如傳染病大流行防疫期間，民眾寄遞防疫物資簡易通關需要）之簡易申報通關需求，增列第一項第二款但書，定明涉及輸出入規定而應以一般報單辦理通關貨物，於特殊情形經海關公告者，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二、第二項未修正。

八、依貨物稅條例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應課稅貨物。 九、屬關稅配額貨物。 前項以外之快遞貨物，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九、屬關稅配額貨物。 前項以外之快遞貨物，得以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	
---	--	--